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4年度司
促字第4306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244,575元本息；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
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
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計
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共257,37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即係257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